

# 肿瘤高发六癌基因甲基化检测服务协议书

甲方（医院名称）：

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公司名称）

河南省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肿瘤高发六癌基因甲基化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医学肿瘤高发六癌基因甲基化检测和有关癌早期其他项目服务。
2. 甲方将依据临床需求，向乙方提供患者样本及相关信息，并支付相应的检验服务费用。

##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2年。

## 三、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样本和相关信息，确保样本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2)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和时间支付给乙方检测服务费用。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癌早期检测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检测工作，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甲方。
-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样本和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公司特推出针对教师及家属专项优惠政策，该群体体检服务单价为598元 / 人。人员数量以最终检测的实际人数为准，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签字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2年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 甲方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费用与乙方进行月度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支付方式和时间。
3.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确认票据属实后，在每个月度结束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名称：河南省濮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户号码：410921010140109701；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025002066101）。

## 五、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或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样本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支付费用，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则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 六、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  
甲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公司）：  
乙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